

#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使用 收費標準總說明

文化部為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之管理機關，為促進文化創意產業及藝文發展，創造全民共有、共享的多元藝文空間，並依「使用者付費」之精神，對於申請園區場地借用者酌收費用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規定訂定「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使用收費標準」，其條文如下：

- 一、 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 規範場地使用費、保證金之繳納及發還事宜。(第二條)
- 三、 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第三條)

# 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使用 收費標準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	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：「業務主管機關應依下列原則，訂定或調整收費基準，並檢附成本資料，洽商該級政府規費主管機關同意，並送該級民意機關備查後公告之」，為本標準訂定之依據。
第二條 使用本場地，應繳納使用規費及保證金，其收費基準如附表。	<p>一、本場地占地約九千二百平方公尺，為配合各類活動場地申請需求，爰分為A區、B區、C區三區塊開放申請使用，詳附表。</p> <p>二、為鼓勵推廣非營利文創與藝文活動之發展，本收費基準明定原價（適用營利活動）與折扣價（適用非營利活動）及「輔助時段」收費方式，並明定保證金額度，於確認無損害賠償及復原場地環境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退還。</p>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	明定本標準之施行日期。

## 華山文化创意產業園區北側綠地場地使用 收費基準表

新臺幣元/天

場地	面積	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		活動前後進撤場日	保證金
		營利活動	非營利活動		
A 區	約二千一百 平方公尺	二萬二千 五百元	一萬五千 元	營利：一萬一千二百五 十元 非營利：七千五百元	二萬元
B 區	約一千六百 平方公尺	一萬八千 元	一萬二千 元	營利：九千元 非營利：六千元	二萬元
C 區	約五千五百 平方公尺	四萬五千 元	三萬元	營利：二萬二千五百元 非營利：一萬五千元	五萬元
備註	<p>1. 場地分 A、B、C 三區出借，空間範圍說明如下：</p> <p>(1)A 區：位於紅磚六合院前柏油地。</p> <p>(2)B 區：位於華山電影館西北側空間至荷花池間綠地。</p> <p>(3)C 區：位於烏梅酒廠與華山電影館後方綠地（含森林劇場），本區部分空間為坡地、水池與水塔用地，實際可使用面積約四千六百平方公尺。</p> <p>2. 使用範圍未達各區總面積者，仍以該區總面積計價。</p> <p>3. 本部得派員不定時至活動現場監督場地使用，活動期間並應接受本部場地管理人員之督導。</p> <p>4. 使用單位另需繳納保證金，保證金於確認無損害賠償及復原場地環境無待解決事項後，無息退還。</p>				